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58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先后于2019年11月28日、11月30日、12月3日、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北方稀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等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26日收盘，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9,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首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209,158.2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58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00,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5%；其中，回购最高价10.8元/股，最低价10.11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87,630,088.7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约定，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8,000,15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3,066,000	100%	3,633,066,000	1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000,158	0.4955%
三、股份总数	3,633,066,000	100%	3,633,066,000	100%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58

####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